

“四色光谱”看长江

——走访长江五大流域性管理机构

浩浩长江，奔流东去，保护好、治理好长江，是流域4亿多人民的福祉所系。近日，记者走访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公安部长江航运公安局、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等流域性管理机构，透视新时代的大江治理之变。

一张“蓝”图绘到底

从巴山蜀水到江南水乡，从破解“重化围江”到长江“十年禁渔”，从编制《长江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到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近年来沿江省市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这个字可以说是振聋发聩。”长江水利委员会副主任胡甲均介绍，近年来长江委及时组织编制长江经济带发展水利专项规划、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等，流域规划体系进一步完善，规划约束引领作用日益增强。

与此同时，长江委还立足“共”字做文章，牵头成立长江治理与保护科技创新联盟，初步建立了跨部门跨区域合作机制。以河道采砂为例，开创“法律为依托、政府负总责、水利为主导、部门相配

合”的管理模式，与长江航运公安局等部门一同发力，实现了长江河道采砂由乱到治的根本转变。

守护碧水向“绿”而行

荆江畔的湖北省枝江市姚家港化工园，厂房林立，绿树成荫。园区东南角，枝江城西污水处理厂正在繁忙运转，工业废水经过沉淀、生物处理等多道工序处理后才能排放。在与排水口联通的循环水池里，一群红色锦鲤正在欢畅游动。

在长江沿岸，记者近日一路走一路看，昔日“筲连竿”的湖泊重现碧水波涛“浪打浪”，“捕鱼人”上岸转型为“护鱼人”；散乱的工业码头变身滨江公园，一些濒危鸟类成为沿江湿地的常客……

随着大保护的持续推进，长江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局长徐肿介绍，长江流域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从2015年的81.8%提高到2022年的98.1%，长江干流从

2020年起连续三年水质保持Ⅱ类。

生态环境恢复得怎么样，要看鸟儿往哪里飞，鱼儿朝哪里游。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主任马毅介绍，珍稀物种长江江豚种群数量2022年达到1249头，相比2017年的1012头增长20%，实现历史性回升；2022年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监测到鱼类193种，比2020年的168种增加了25种。

持续释放黄“金”水道效应

千吨吞吐量达35.9亿吨，连续18年世界第一；亿吨大港持续增加，目前达到15个；3大航运中心、24个一类水运开放口岸，与100多个国家或地区通航通商……近十年来，长江航运发展步入快车道，黄金水道“含金量”不断提升。

“在主要运输方式中，水路运输是最经济、能耗最低的。”长江航务管理局副局长李江介绍，当

前长江干支线高等级航道里程达上万公里，实现5万吨级海轮直达南京、万吨级船舶直达武汉、3000吨级船舶直达重庆、2000吨级船舶直达宜宾，形成了一条“联通川渝湘，畅行鄂赣皖、通达苏浙沪”的水上高速路。

在安徽芜湖港，场桥、岸桥一字排开，大小轮船“千舟竞渡”。乘着“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战略东风，芜湖港成为长江皖江段的核心港。2022年，有125万个集装箱从芜湖港进出，从这里开往上海港的航次多达700余次。

水运通，产业兴。统计显示，2022年，长江经济带沿线省市经济总量占全国比重达到46.5%，比2015年增加1.4个百分点。形成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汽车、家电、纺织服装五大世界级产业集群。

用好“黑”科技治水变“智”水

走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监测科

研中心，一台台科技感十足的设备映入眼帘。水样进入设备后，一旁的显微镜自主切换视野、拍摄照片、藻类数据实时更新。

浮游藻类是衡量水生态的重要指标。以往，浮游藻类以人工镜检为主。把人工智能技术用到检测中，长江局监测科研究中心联合相关机构研发了浮游藻类智能识别系统Algapro。

“人工镜检100个视野的样品大约需要1个小时，而Algapro只需20到30分钟就能完成。”长江局监测科研究中心研究员李斌介绍，这项技术已更新到第5代，为湖库富营养化监测等提供了有力支撑。

记者采访发现，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技术，长江流域的治水正在不断向“智”水升级。

“近年来，长江航运的科技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智慧长江渐行渐近。”李江说。比如，长江电子航道图实现干线全覆盖并向支流延伸，覆盖航道里程近5000公里。

运用各种先进技术，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还在构建长江立体数字化实景地图，汇聚航道、港口、船舶、人员等航运要素信息，力争实现“一图看长江、一图管航运”。（新华社上海7月4日电）

记者 何欣荣 李思远 田中全 周 凯 王辰阳

做好顶层设计，践行中小学思政工作新理念

孙会中

新形势下构建中小学思政教育工作新格局，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适应“三全育人”背景下中小学思政工作的新形势和新要求，通过完善育人制度、打造育人平台和实施育人项目，形成有力的工作抓手。从拓展思政课程资源、打造思政工作平台、建设思政育人体系、融合多元思政资源、优化思政课程评价入手，有效激活各种育人资源和要素的互联互通，夯实思政根基、铸造思政之魂，增强广大师生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达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思政教育效果。

一、规范思政课程要求

各中小学校应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负责人的“思政课程教学研究机构”，构建由党组织领导、教务部门统筹、思政(道法)教研组指导、各学科共同推进落实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格局。要开齐开足思想政治课、道德与法治课，按要求学习使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出台小学生、中学生思政课程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通过对思政课及其他课程的学科专业特点与育人要求的有针对性的分析和定位，明确课程的功能和边界，实现“课程协同”，建立起类型丰富、相互支撑的“大思政课”课程体系，使各类课程都能上出“思政味”。在传授知识的同时，把与知识相关的问题和道理讲深、讲透、讲活，培育学生适应未来发展的正确价值观和关键能力。为了保证思政课程纯洁、方向正确，务必要落实“一规范两加强”。规范论坛活动，深刻吸取有关案例教训，对进校园的报告、讲座执行审批报备制度；加强课堂教学管理，充分发挥思政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落实师生意识形态教育；加强图书、教材、学术科研活

动管理，定期排查消除隐患，确保政治方向和育人导向正确。要构建监督机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思政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主动跟进，全程监督，专题调研中小学思政课建设，全面了解学校基本情况、思政课教师队伍、教学管理、特色亮点等方面情况，助推思政课在校园走深走实。

二、打造思政工作平台

思政工作的开展需要有一定的平台和载体。可以尝试实施“完善育人制度工程”、“文化育人平台工程”、“实践育人项目工程”三大思政工程。通过出台中小学教师思政工作管理办法等文件，明确有关教师思政工作制度的主要内容、建设抓手及工作措施。可以从教师培养和思政教育的共性入手，狠抓“新教师思政课程”、“教学骨干思政培训”，广泛利用教育主管部门和各个学校的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陆续推出“中小学教师思政工作展示周”、“中小学教师思政工作沙龙”等精品项目，将教师专业教育和思政引导、思政元素、专业成才和政治成长融为一体。要把思政课建设和学校廉洁文化建设相结合，与师德师风建设相融合，全面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清廉学校”建设，突出“一校一品”，充分发挥试点学校的示范、带动和辐射作用，打造师德师风正派、品行高洁的教师队伍。

三、建设思政育人体系

牢牢掌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思政课建设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的丰富内涵、深刻思想和精神要义，组织开展有重点、分步骤、多层次的教研教学活动，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共同探索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新路径。可以立足实际，系统整合育人要素，有机贯通“课程育人体系”“实践育人体系”“文化育人体系”等

思政育人体系。将“关注日常，潜移默化，入脑入心”理念纳入到学生教育方案中。教育过程应落实“思想政治为先导，学业水平为基础，能力素养为核心，成长成才为目标”的基本要求，实现课程传授、研学锻炼、文化熏陶等多环节、多维度、多形式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四、融合多元思政资源

一是融合家庭资源，实现家校共育。学校可以开设家长大课堂、组织家长培训，举办“大手拉小手”、“学校开放日”、“家长技能大赛”等家校共育主题活动，全面融入思政元素，有力提升家长思政教育能力。二是融合社区资源，实现校社共建。学校应与社区建立常态联系，定期进入社区，服务敬老院、慰问贫困户，践行服务精神，多方开展思政教育。三是融合其他学校资源，推进思政教学新发展。以淮南为例，各中小学校可以与安徽理工大学、淮南师范学院、安徽工贸学校等高校建立紧密联系，邀请高校教授开展思政讲座、指导思政教研，全面提升学校思政铸魂育人工作质量。

五、优化思政课程评价

确保中小学思政课程效果，应优化考核方式，将效果评价作为考核评估的关键指标，尤其将学生的参与度与获得感作为重要的评价标准。可以尝试常态化“推门听课”，组织思政课教师公开课，促进思政课教师自觉提升教学水平。应努力提升思政课教师职业归属感，以服务思政课教师成长为导向，建立新人入职专任教师岗前培训制度，制定培训方案，构建岗前、专项、示范等培训体系，助推教师成长。教育主管部门可以设立思政课教学政策性研究项目，单独制定职称评审计划和评审政策，保障思政课教师各项待遇落实，增强思政课教师的职业认同感、荣誉感。(作者单位系淮南市中小学教学研究室)

严禁非法取用地下水

一、法律赋予的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二、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五)款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六)款 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同时安装计量设施。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安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一条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内，禁止新建地下水取水井用于餐饮、浴池、洗车等服务业和水空调、小区和单位集中供水等。已经修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封闭；逾期不封闭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闭，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三、承担的法律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2)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然兼香 非同凡响



品牌强国工程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股票代码603589

口子密升学宴

为青春践行 为前程举杯

用时光酿就的美酒，敬每一个追梦的你

